**附件2**

**部门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**

为切实做好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，提高财放资金使用效益，根据《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及抽查工作的通知》(徐政财字〔2024〕25号)文件精神，对我单位2023年度管理或使用的所有预算项目支出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，开展绩效评价，进行了自评，主要评价年初绩效目标指标的实现情况。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**

我单位专门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对2023年管理或使用的所有预算项目支出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项目逐项进行了梳理，从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及预算执行率四个方面，准确评价各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，设定绩效指标体系量化评分，依据评分结果衡量评价项目综合绩效的实现程度。我单位预算项目共25个，支出总计792.97万元，自评得分90分以上的25个。其中抽查项目2个，分别为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和社区工作经费，城区办退役士官再就业经费项目是完成对城区办事处26名自谋职业转业士官再就业任务，按月足额拨付工资及缴纳保险；社区工作经费项目是保障社区正常运转，开展各类党建活动。

**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**

2023年我单位绩效自评共涉及25个预算项目，预算资金792.97万元，到位资金792.97万元，资金执行792.97万元，25个项目全部完成预期绩效目标。根据绩效目标开展宣传活动，组织文化活动，加强基层服务型党建组织建设；发放安全生产信息员、楼院长补贴等；解决稳定问题，解决退役军人遗留问题，保持社会稳定；按月发放工资及缴纳保险，保障职工权益；支付移交后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等。

**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**

在项目资金组织管理上，我们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规定的项目资金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内部实现了专项资金统一归口管理，坚持专款专用，量入为出的原则，使项目资金按规定的用途使用并达到预期目的，严禁截留、挪用和不合理支出。完善财务和出差审批制度，专项资金使用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，积极配合纪检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完成后，本单位不定期地对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，厉行节俭，强化监管，确保项目资金管理规范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。

**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**

(一)要加强对项目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便于及时发现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加以改进。

(二)严格按项目规范要求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项目工作

顺利开展。对进展缓慢，预期绩效目标较差的项目，及时进行协调，提出整改措施，确保项目正常运行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(三)对日常工作加强规范和监督，防止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偏差。

保定市徐水区城区办事处

2024年3月18日